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熙芸即被繼承人許元裕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許元裕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繼承人許元裕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及其日後發放之股票股利，准予變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許元裕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160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許元裕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清查被繼承人許元裕之遺產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家催字第3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公告最後登載之日起1年2個月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上開公告期限已經屆滿。被繼承人尚遺有股票，又因被繼承人積欠星展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，其未遺有不動產，而所遺之現金存款甚微，若不變賣上開股票，將無法清償債權及管理遺產所生費用，加諸本件已無召開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之可能，聲請本院准予變賣被繼承人許元裕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為：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，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；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，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。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後段、第11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，得由

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亦為民法第1129條、第1132條第2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許可遺產管理人變價遺產狀、銀行存摺影本、補正狀、陳報狀、持股證明書3份等件為證；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2160號、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0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上開公示催告期間搜索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既經公告期滿，未有大陸地區繼承人聲明繼承及查無潛在繼承人，又本院查詢曾有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，對被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；觀聲請人於112年司繼字第2160號卷內為被繼承人所提出之遺產清冊中可見，其所遺留之存款僅新臺幣12,497元，是以聲請人如非變賣被繼承人不動產，將無從清償債權或支付聲請人後續管理遺產之報酬及所墊付之費用。而被繼承人於112年4月5日死亡後，親屬會議之召集權人既未因遺產變賣等事宜召開親屬會議，且親屬會議成員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或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，查被繼承人為51年次出生之男性，顯難期待依此召集親屬會議並經會議同意變賣遺產，聲請人許熙芸地政士既為被繼承人許元裕之遺產管理人，為利害關係人，為處理清償債權等職務，自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是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41條、151條、181條第5項及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，又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存財產，為有利於被繼承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；換言之，變賣乃未經拍賣競價而為任意出價之換價方式，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，故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，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，則應經該管法院核准。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，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，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，亦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0點所明定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

附表：被繼承人所遺之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股東戶號
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700股	326486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05股	25494
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	25股	0000000